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

##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开府布〔2023〕71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维护公共安全管理秩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划定烟花爆竹禁燃区红线范围：东起振华，西至东汇城，南起迳头，北至东乐村，包括祥龙片区、迳头社区部分区域以及各禁燃区域连接桥梁、道路（详见附件《开平市城区划定禁燃区示图》，禁燃区红线范围内标注序号为1-7的全部区域及连接桥梁、道路）。

禁燃区红线范围以外，三埠街道办事处、长沙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内，已建成及今后新建成的采取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划入禁燃区域。

二、禁燃区域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因重大节日、庆祝、庆典等活动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

动的，由主办单位依法按照分级管理规定，向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三、全市范围内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二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三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（四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
（六）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未经批准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或者不遵守安全燃放要求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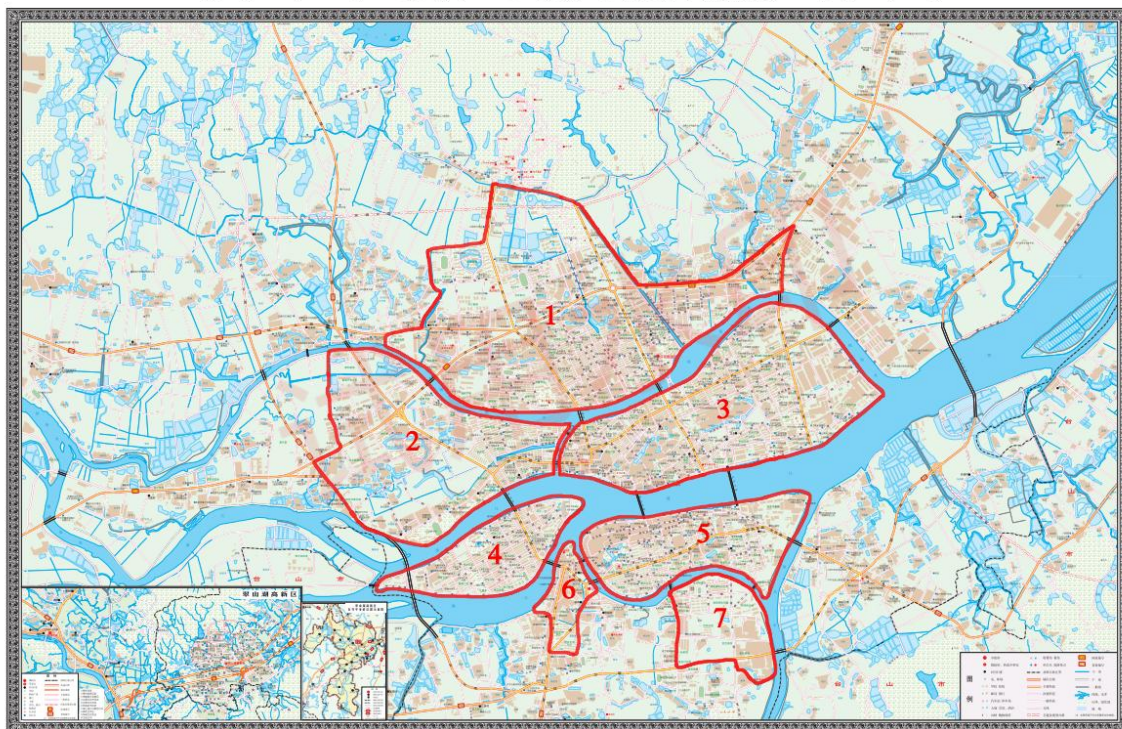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开平市城区划定禁燃区示图

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

附件

## 开平市城区划定禁燃区示图



备注说明：红线范围内标注序号为1-7的全部区域及连接桥梁、道路为禁燃区。